



個資法說明與因應

資料準備：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吳昭儀資深經理



現況

教育體系單位	新聞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來源	新聞網址
某大學講師	98.09.16	假冒恩師發出求救e-mail 大學講師匯款被騙	中廣新聞網	http://www.cnyt.com.tw/society/story/2009091600043/0011.html
玄奘大學	98.08.09	網po露鳥照 大二生辯研究同志	蘋果日報	http://www.nextmedia.com.tw/news/article.asp?ID=209934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98.08.09	<u>同學冒填志願資優生落榜</u>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mag/todays-life1.htm
	98.08.09	《大學分發會亡羊補牢》資安不足擬改採自然人憑證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mag/todays-life1-2.htm
	98.08.09	冒填志願者明送辦可處刑三年以下	聯合報	http://www.udn.com/2009/8/9/NEWS/NATIONAL/NAT1/906306.shtml
	98.08.08	明星高中同學交惡冒填志願害他落榜	聯合報	http://www.udn.com/main/0/12&I_N=0/I_ID=31&F_ART_ID=207223
亞洲大學	98.07.17	女大學生當駕客 改情敵選課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s/jul17/edu/so12.htm
義守大學	98.07.17	好玩幫同學退選課 忽作劇生被起訴	TVBS	http://www.r1bs.com.tw/news/news_list.asp?ID=16092009071613172
國科會	98.06.27	<u>國科會網站洩1.8萬個資 身分證字號學號全露「離譜」</u>	蘋果日報	http://www.nextmedia.com.tw/news/article.asp?ID=31420113ang01200002
台中縣教育處	98.06.01	台灣多所學校師生個資外洩 百度查得到	育達人	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infid=10
	98.05.30	<u>數百教師個資 百度看光光</u>	聯合報	http://www.udn.com/main/0/12&I_N=0/I_ID=31&F_ART_ID=196607
台中高農	98.05.06	火燒拍打電擊？高職生虐鳥PO網	聯合報	http://www.udn.com/bulletin/news/2920138
某高中	98.05.04	分享畢旅全裸照 慘遭破解永流傳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sep/2014/43edge-002.htm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現況（續）

教育體系單位	新聞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來源	新聞網址
稻江科技學院、政大	97.11.23	<u>學生個資外洩 稻江、政大急撤網頁</u>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nov/23/today-lfg9.htm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	97.11.19	<u>彰化縣府網站 漏原民學生個資</u>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nov/19/today-complain2.htm
中興大學	97.10.24	男友的前女友 惡搞我選課 中興大學學姊報復學妹 上網刪除選課資料 罷五年罪刑 學妹不報告「算了吧」	聯合報	http://eteacher.edu.tw/FocusDetail.asp?id=1412
國中基測、 高雄縣市及 台北縣等多 所國中校務 系統與網站	97.06.26	<u>基測個資外洩案》竄改3推頒生成績 交換個資</u>	聯合報	http://www.udn.com/2008/6/26/NEWS/SOCIETY/SOC14400762.shtml
	97.06.26	<u>17歲駕客 竊80餘所國中個資</u>	中時電子報	http://blog.udn.com/ajwm/1989786
	97.06.25	<u>國中基測考生資料外洩案 高生駕客涉案</u>	中央社	http://www.cpochtimes.com/b5/8/6/25/n2168156.htm
	97.06.25	<u>遭駕客入侵 高市教育局加強網路機密維護</u>	中央社	http://wwwga.cpochtimes.com/b5/8/6/25/n21682640.htm
	97.06.18	<u>基測個資外洩 教育部：制度面確實需檢討</u>	中廣新聞網	http://n.yam.com/bcc/garden/200806/20080618055484.html
	97.06.18	<u>保障國中基測個資 吕本琳：資安認證盡量做</u>	中央社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n/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_4521_130503+132008061801141_00.html
	97.06.17	<u>國中基測資料外洩 31萬考生遭販售</u>	資安人	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id=4467
	97.06.14	<u>基測考生個資傳外洩 教部調查</u>	台灣時報	http://www.twtimes.com.tw/html/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0354
	97.06.13	<u>31萬基測考生個資 驚傳外洩</u>	NOWnews	http://www.nownews.com/2008/06/13/545-2289164.htm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大綱

- 個人資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與案例說明
- 個資法因應與資安管理系統(**ISMS**)
- 結語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大綱

- 個人資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與案例說明
- 個資法因應與資安管理系統（ISMS）
- 結語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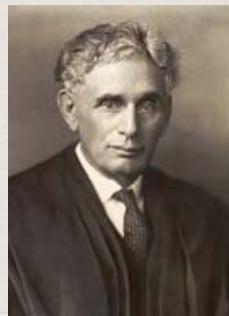
個資法國際發展趨勢

1890年 隱私權的提倡

個人可不被打擾，安靜獨處生活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alone)

Louis D. Brandeis :
(11.13, 1856 ~ 10.5, 1941)

- "snapshot photography"
-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 The right offered by the Fourth Amendment which disallowed unreasonable search and seizure.



1980年 隱私與個資保護開始受到國際組織重視

OECD提出「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導原則」

1995年 歐盟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影響包含我國在內之各國立法工作

2007年 APEC推動跨境隱私保護實驗計畫

我國為APEC成員之一，直接面臨來自國際上的壓力

資料來源：NII

“個人資料保護法” 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84年8月11日制定公佈
- 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佈。
 - 99年5月26日總統公佈日起，廢紙許可登記制度。
 - 其他法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何時施行？

- 總統於99年5月26日公佈
- 法務部預定完成施行細則之期間
 - 11月25日之目標是否可以達成？
 - 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 今年十二月？明年六月？
- 自公佈日起，原有證照制度立即廢除
 - 金融業目前已無個資法執照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保護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

- * 民法18、195（侵害人格權）
 - * 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 精神慰撫金
 - * 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 * 刑法315、315-1、318-1（妨害秘密罪）
 - * 有期徒刑 -> 三年以下
 - * 罰金 -> 三萬元以下
-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9、24、25（秘密通信自由）
 - * 損害賠償
 - * 有期徒刑 -> 五年以下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新法修正重點

- * 擴大適用主體：
 - * 現行法：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卷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等八類行業）
 - * 新法：**打破行業別限制，包含各行各業及個人**
- * 擴大保護客體：
 - * 現行法：使用電腦或類似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蒐集：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 新法：**以任何方式（包含紙本）留存的資料**
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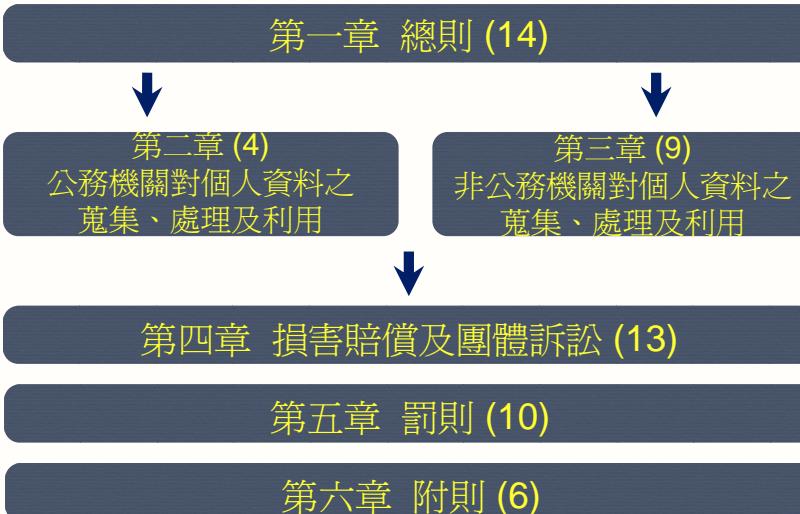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新法修正重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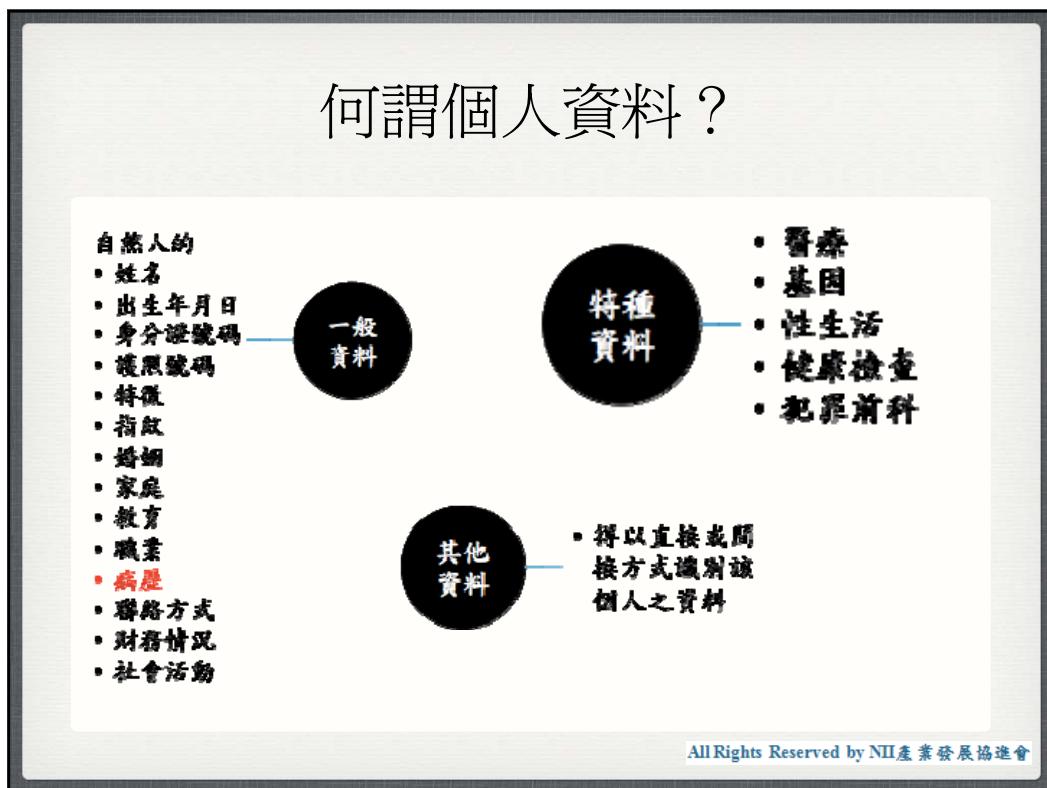
- ※ 增訂告知義務：
 - ・ 直接搜集及間接搜集之告知義務
 - ・ 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
 -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權利
 -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
- ※ 加重罰則：
 - ・ 民事賠償：新台幣二千萬元->二億元
 - ・ 刑事處罰：新台幣伍萬元->一百萬
 - ・ 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五年以下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資法架構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特種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1. (個資法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5.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第二章：公務機關

1. 個資法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第二章：公務機關（續）

1. 個資法第十六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第二章：公務機關（續）

1. 個資法第十七條：公務機關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1.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2.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3.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2. 個資法第十八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第四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1. 個資法第二十八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復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明與之適當處分。
 2. 依前二項情況，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3.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害者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4.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第四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1. 個資法第三十條：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者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2. 個資法第三十一條：**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3. 個茲法第三十二條：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I. 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II. 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III. 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第五章：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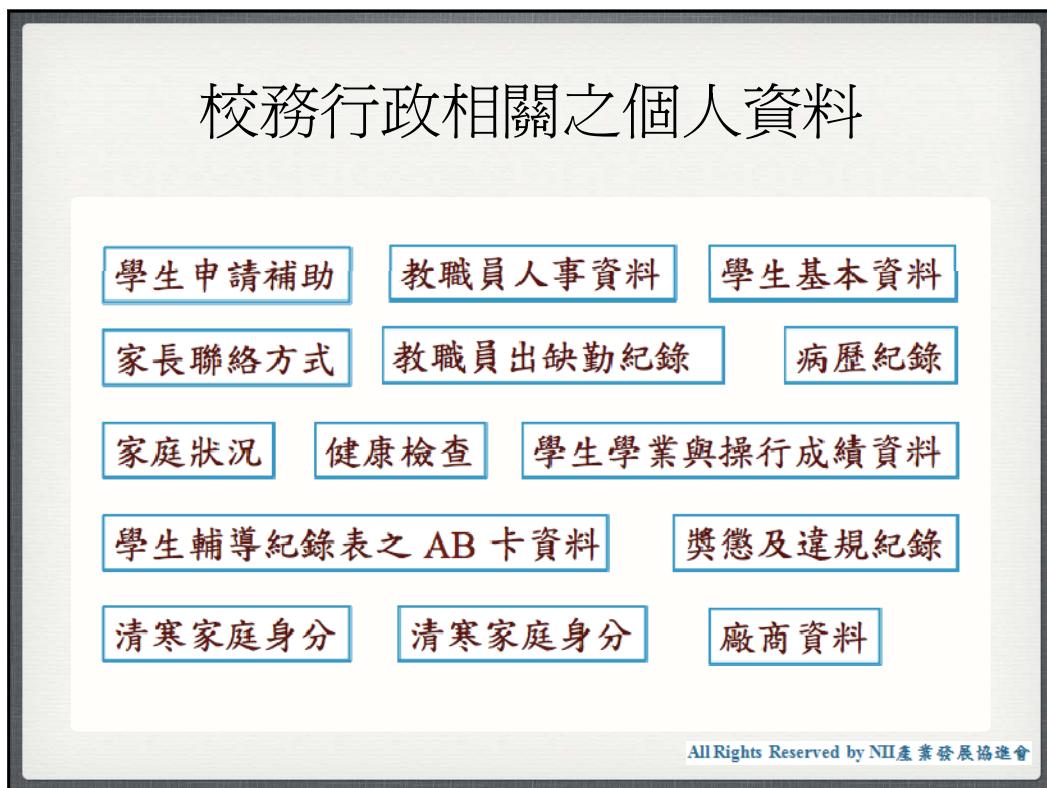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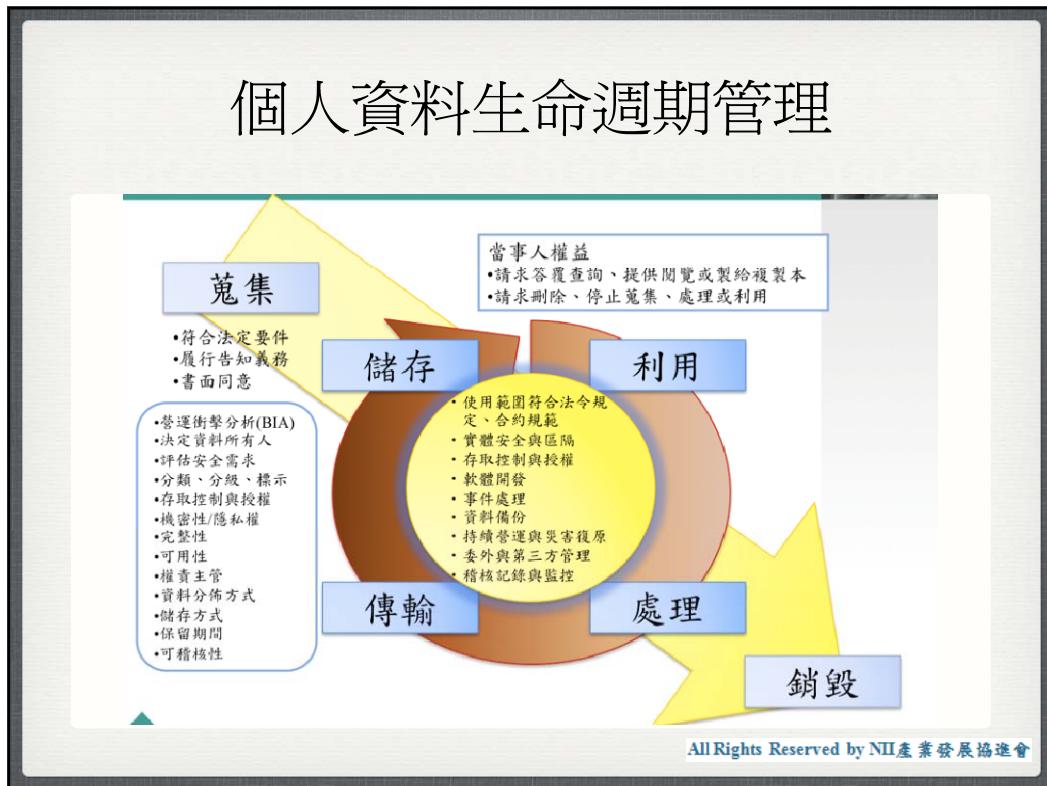
1.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與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41）。
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無須告訴，檢察官得依職權訴追：41）。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他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無須告訴，檢察官得依職權訴追：42）。
4. 公務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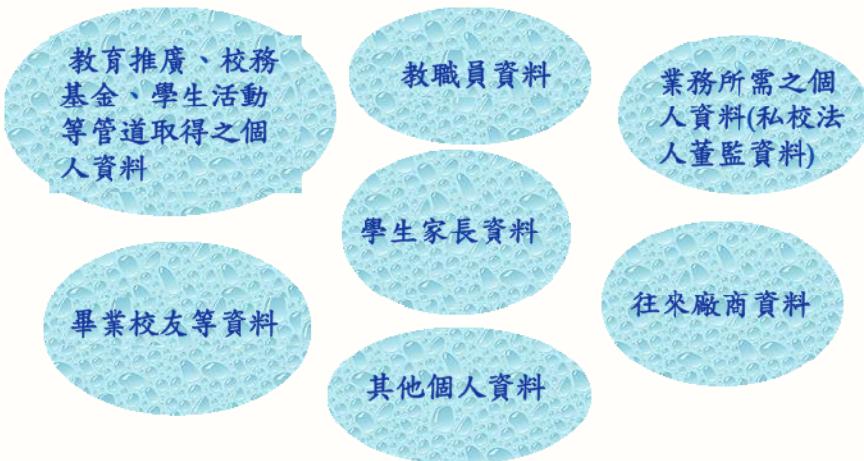
大綱

- 個人資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與案例說明
- 個資法因應與資安管理系統（ISMS）
- 結語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人資料之種類與性質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

- 學校活動（含社團）是否可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可以寄發或使用？
 - 学校或社團辦活動可以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因為此舉符合學校教育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
 - 學校辦活動之單位、以及社團都可以寄發及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 若學校活動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即有爭議空間，學校不可以把學生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來使用。
 - 學校須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確認是否符合學校只「教育興學」目的，更謹慎的作法為與教育部討論，請教育部依學校教學需求，請法務部增修「特定目的」。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2. 教授要求助理、行政人員或電算中心提供學生資料，在何種情形下可以提供？
 - 老師因為教學所需（如與學生聯繫科業有關事項、瞭解學生家庭背景與能力等），可能會需要學生的個人資料。
 - 學校負責保管資料的人員須判斷老師索取學生資料之目的，是否逾越教學必要範圍，以判斷是否提供？
 - 建立個人資料調閱的申請與審核機制。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3. 新生訓練是否是適當實績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是否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指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的。
 - 但因新法增加「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學生入學時應立即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與用途等。
 - 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4.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日資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 毕業紀念冊的學生（及家長）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 過去畢業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畢業紀念冊的人員。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5. 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該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 學校使用校有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學生畢業前取得授權。
-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學校辦理校友活動是超過特定目的，但學校應與教育部、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有資料。此外，學校應建立管控機制，避免校有資料外洩。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6.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 未滿七歲，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意思表示，並帶受意思表示。
- 滿七歲以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換言之，已經結婚只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7. 老師擔心學生因閱讀一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是否可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記錄？

→ 借書記錄含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它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此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

→ 圖書館保存借書記錄之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不具評估學生行為偏差與否之目的。

→ 老師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記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程」目的，但仍應與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關聯，老師為進一步確認而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記錄，或可被認為符合「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全面調閱學生借書記錄，恐被認為超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8.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資料，學校是否可以提供？
 - 學校無從判斷學生是否有到某公司謀職，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生或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9. 在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公佈並不違反個資法。
- 10.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 已公開的特種資料雖然可以蒐集，但是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織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 11.若將同仁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進行投保，那我有沒有利用（將蒐集祇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的行為？我算對保險公司揭露個人資料嗎？
 - 依據公司（或機關）行政處裡，的確公司（或機關）有權利提供保險公司（例如勞保局、健保局或保險公司，因為這是公司（或機關）福利的一部分有關公司（或機關）同仁保險公司所需的資料。保險公司透過公司（或機關）人事或行政人員取得這份個人資料後，保險公司只能作為與保險業務範圍內的應用，不得延伸做其他不符合保險業務外之行銷或其他目的之使用。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12.考績表有公司（或機關）名稱與姓名、分數等，算個人資料嗎？

☛ 是的。考績表示公司（或機關）內部使用，除非當事人找工作時，對方要求他將提供前一公司（或機關）相關資料，當事人可以要求過去公司（或機關）提供他過去公司考績（或者成績單），當然是當事人要求的揭露。沒有當事人的要求，我們當然沒有權利把我們手上他過去的考績或成績單提供給第三方。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13.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嗎？

☛ 有關獎懲之作法，應符合學校辦公室行政之目的，供不應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14.學校為了保護學生，收集學生病史、健康、身份（低收入戶）資料等，有涉及特種個資嗎？

☛ 有關病史、健康檢查部分，要看教育部的法規有沒有允許，務必請教育部與法務部協調、確定，以便學校單位遵行。低收入戶並非特種個資。

15.個資法中的特種個人資料規範中，若個資擁有者自行公開，是否可以收集？是否可以拿來傳播？

☛ 雖然自行公開之特種資料可以收集，但處理、利用仍要遵行各資法規定之範圍，也就是說，必須符合特定目的，並不是可以任意傳播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16.學校是否可以寄發校友或學校認同卡給學生或校友？

→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學校寄發認同卡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乎踰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17.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之個人曠課、操行嗎？

→ 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行政）相符。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份，應為其日常生活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給家長查詢，使能達到教育行政指目的？恐有疑義，建議教育部應與法務部會同對此作出統一解釋，以便學校之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案例（續）

18.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之招生資料？

→ 學校當初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非行銷推廣中心之課程。推廣中心將招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構成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之行為，逾越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除非取得考生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大綱

- ❖ 個人資保護法介紹
-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與案例說明
- ❖ 個資法因應與資安管理系統（ISMS）
- ❖ 結語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法務部預計與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十二項安全維護事項

1. 必要之組織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搜集、處理或利用之程序
4.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程序
5. 資料安全
6. 資料稽核
7.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8. 記錄及證據之保存
9. 設備管理
- 10.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
- 11.改善建議措施
- 12.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主管應扮演的角色

- ❖ 建置個資保護體系
 - ❖ 訂定相關規範：
 - ❖ 管理要點
 - ❖ 標準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
 - ❖ 建立專責組織：
 - ❖ 專人及個資聯絡窗口
 - ❖ 層級化的安全管理措施
 - ❖ 最小限度蒐集與利用
 - ❖ 隨時評估隱私風險
 - ❖ 訂定避免損害擴大之程序
 - ❖ 定期教育訓練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程序

- ❖ 個資法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資侵害事件之查明、通知業務

- 個資法第十二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何謂「查明」？尚未查明，可以通知嗎？
- 何謂「適當方式」？記者會？信函？
- 實務上如何執行？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

定期備份

• 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備份，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設定範圍

•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更新或註銷時，應該釐定使用範圍，以及調閱或存取的權限。

帳號密碼

•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之登入通行碼。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與電腦中。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續）

建立
程序彌封
加密記錄
追蹤審核
公布

- 含有個人資料的紙本，運用於申請、列印、存檔、轉交及銷毀等行為，應建立相關之授權、監督及行為記錄的機制。
- 內部傳遞或其他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在實體文件密封袋上，加上彌封，或對電子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加以記錄檔案的流向。
- 對於調閱個人資料的人，加以記錄其調閱身份及行為。調閱紀錄可視機關實際需求存檔，以利後續人員查詢及追蹤。
- 機關學校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確有必要公佈個人資料時，須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才能公佈。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設備管理

專人
處理安全
隔離委外
監督徹底
刪除

- 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個人資料的設備及設施，並檢查、處理設備的異常事件。
- 儲存個人資料的設備，應置放於安全區域，例如：門禁控管的辦公區域、機房等，避免有心人士或非授權人員存取。
- 外部人員及個人，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以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應確實刪除該設備所儲存的個資檔案。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資保護，你可以作什麼？：人員管理

- 機關學校應對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施與教育訓練，並定期與單位內宣導個資隱私保護之重要性。
持續訓練
- 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將所保管之資料移交。而接辦人員應重置通行碼，也應視需要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
帳密更換
- 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並確認與離職或合約終止時，取消其使用者識別帳號，且收繳其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權限取消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資安事件問題根源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資訊安全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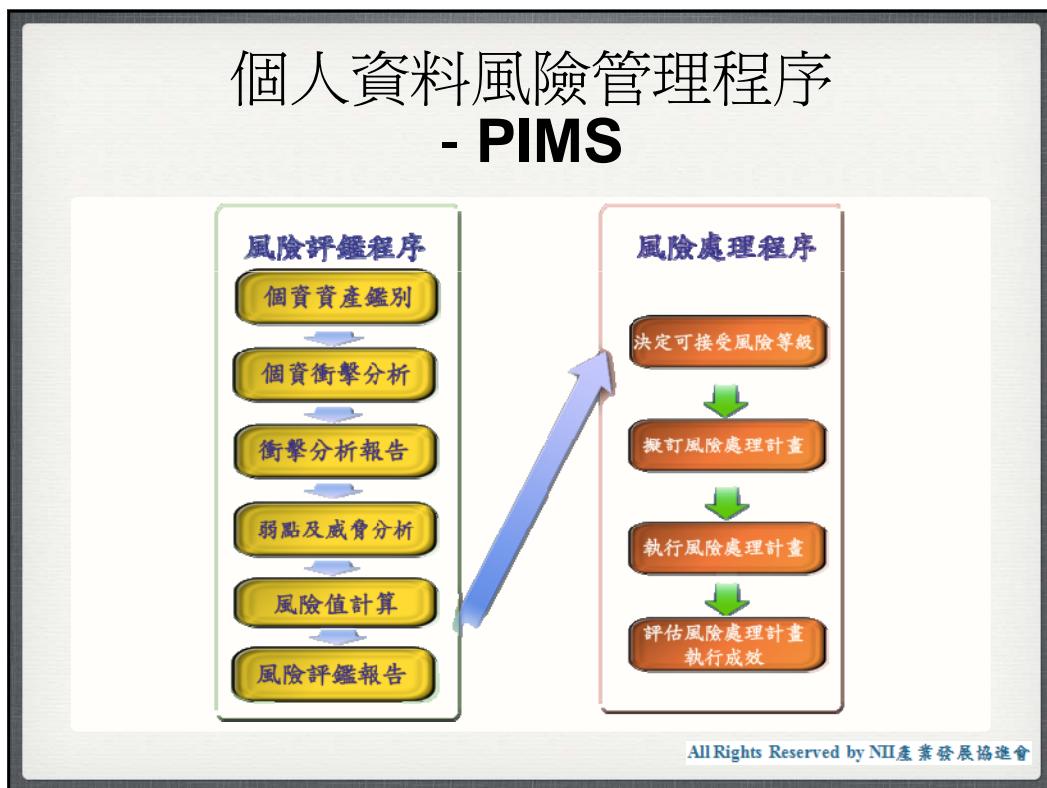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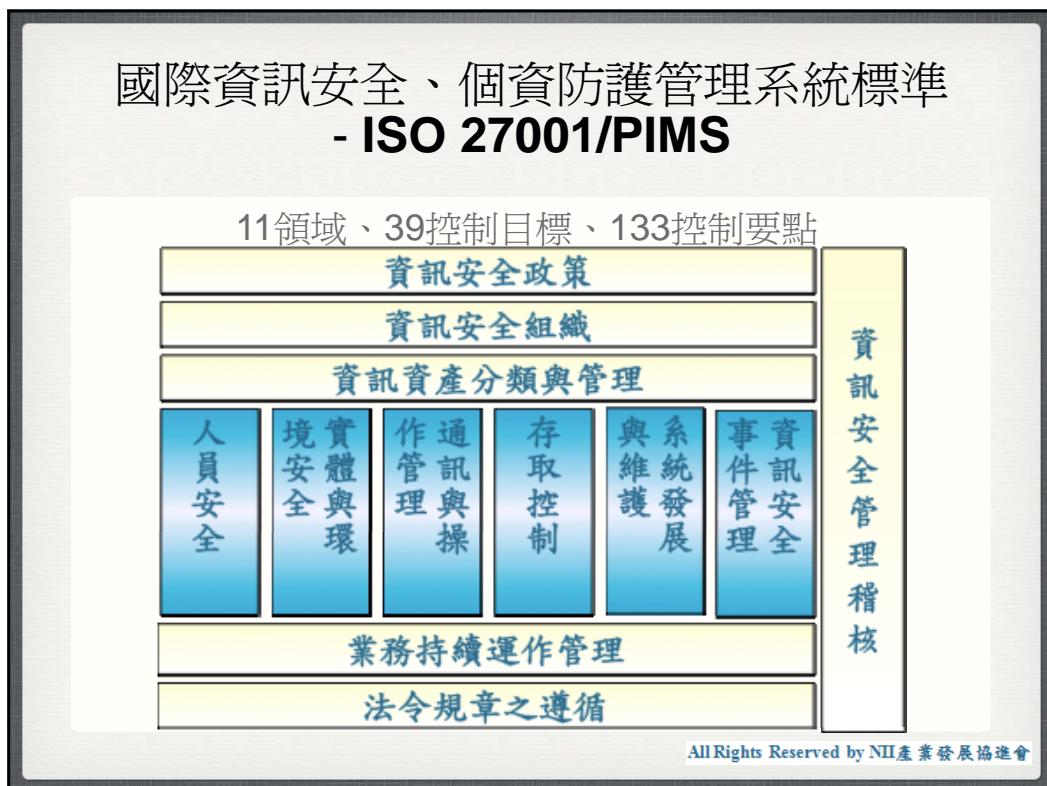
-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 保護資料不被非法存取或揭露
- 完整性(Integrity)
 - 確保資訊在任何階段沒有不適當的修改或損毀
- 可用性(Availability)
 - 經授權的使用者能適時地存取所需資訊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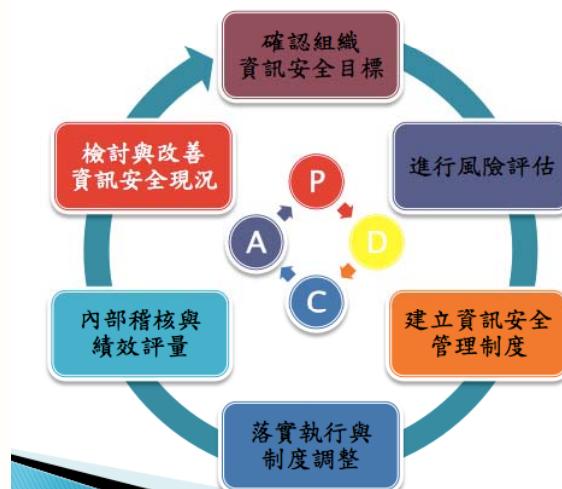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資通安全責任分級

作業 名稱 等級	防護縱深	ISMS推動	稽 核 方 式	資安教育 訓練(一般 主管、資訊 人員、資安 人員、一般使 用者)	專業 證照	檢測 機關 網站 安全 弱點
A級	NSOC直接防護/ SOC自建或 委外、IDS、防 火牆、防毒、 郵件過濾裝置	通過第三者驗証	每年 至少 2次 內稽	1.每年至 少(3、6 、18、3小時) 2.資訊人員 、資安人員 需通過資安 職能鑑定	維持至 少2張 資安專 業證照	每年2次
B級	SOC(選項) 、IDS、防火牆 、防毒、郵件 過濾裝置	通過第三者驗証	每年 至少 1次 內稽	1.每年至 少(3、6 、16、3小時) 2.資訊人員 、資安人員 需通過資安 職能鑑定	維持至 少1張 資安專 業證照	每年1次
C級	防火牆、防毒 、郵件過濾裝置	自行成立推動小組規 劃作業	自我 檢視	每年至少(2 、6、12、3 小時)	資安專 業訓練	每年1次
D級	防火牆、防毒 、郵件過濾裝置	推動ISMS觀念宣導	自我 檢視	每年至少(1 、4、8、2 小時)	資安專 業訓練	每年1次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PDCA持續改善循環方法論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大綱

- 個人資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與案例說明
- 個資法因應與資安管理系統（ISMS）
- 結語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相關案例（法務部）

- ✿ 公務機關將蒐集他人電子郵件地址資料提供他人查詢服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
- ✿ 電話門號如未與申請人或使用人之姓名作連結，該門號僅係電話通話通訊線路之識別代碼，尚不足資識別該自然人為何人時，自不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 ✿ 另如該電話門號係由公司或法人名義申請，由於非屬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則根本與本法無涉。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相關案例（法務部）

- ✿ 如電信公司僅提供電話門號資料，並未揭露該門號申請人或使用人之姓名，由於未達足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資無本法適用問題。
- ✿ 車輛之車牌號碼，並無法識別該車輛所屬之個人資料，非屬於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 ✿ 如地方政府停車資訊公開方式（通知單單號、停車日期、停車時間、停車路段及應繳金額等），未與自然人姓名等相結合，因無從以此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故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而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問題。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人資料體檢

- 清點個人資料
- 清查取得個人資料的來源
- 確認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確認履行告知義務
- 確認利用範圍與目的
- 確認未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
- 個人資料來源：直接從當事人取得
或自第三人間接取得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個人資料體檢（續）

- 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
- 維護資料正確性
- 設定處理期限
- 安全管理
- 通知當事人以預防損害
- 個人資料的生命週期管理
- 個人資料來源：直接從當事人取得
或自第三人間接取得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資安與個資防護基本觀念

- ❖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不是僅為資訊人員之責任
- ❖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是組織全體的責任
- ❖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需要長官的大力支持
- ❖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之推動不是專案形式，必須持續
- ❖ 組織每位成員都可能成為資安與個資防護漏洞
- ❖ 管理階層應提供承諾建立、完成、監督、檢視、維護及改善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之落實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大學如何做好個資？

- ❖ 儘速瞭解法務部與教育部施行細則的實質內容
- ❖ 教育部應該針對共通性的問題作出政策性的決定
- ❖ 大學應該處理以下事務：
 - ❖ 長官必須全力支持推動大學個資與資安管理制度
 - ❖ 個資資產與流程盤點
 - ❖ 管控措施建立與落實
 - ❖ 定期稽核
 - ❖ 對教職員作個資觀念宣導教育訓練（至少一年二次）
 - ❖ 實體與線上學習

All Rights Reserved by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